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确认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富森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4.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35.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

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035.92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76.45%	2024 年 3 月
	2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01.09%	2023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8%	2024 年 12 月
	4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9.45%	2027 年 12 月
	5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23.00%	2027 年 12 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统计的相关数据；2.“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公司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3.“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中的子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已终止，该子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 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7,000.00	48,000.00	102.32	9,000.00
2	定期存款	8,762.20	7,262.20	15.61	1,500.00
3	其他：通知存款	9,000.00	7,300.00	16.75	1,700.00

合计	134.68	12,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9,823.0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0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0

注：1. 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 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9,823.04万元，超出前次董事会授权额度人民币6,823.04万元。公司已补充确认相关事项。

三、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本次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现金管理的理解存在偏差等原因，导致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况，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9,823.04 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人民币 6,823.0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赎回 7 天通知存款的方式，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授权额度。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四、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补充确认了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

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富淼科技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3、公司此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公司与保荐机构通过自查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程序，上述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后续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华泰联合对本次富淼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福祥
蔡福祥

刘森
刘森

